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占国、赵群、张振标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17年8月18日到期，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翁占国、赵群、张振标同意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并于2017年3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8月18日。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对原《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一、协议各方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1、翁占国先生，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4,808,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

2、赵群先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7,79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3、张振标先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3,34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经三方协商一致，对原《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一致行动；
- 2、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三方中任一方控制的企业不论通

过何种方式持有公司股票的，本协议该方应保证其控制的企业遵守本《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3、各方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或提出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构成违约；任何一方控制的企业违约的均视为本协议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在其违约后的10日内向守约方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守约方承诺在收到前述违约金后将赠予公司。

4、各方同意对原《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在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